



##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汝南）交叉处理项目专项评价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5-30 16:09 访问次数: 5640

中小微企业融

### 项目概况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汝南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专项评价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5-05-15
- 项目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汝南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专项评价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 1,320,000.00元

最高限价: 13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5-05-15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汝南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专项评价服务项目A包	1320000	1320000	是	132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谈判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

3.2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或供应商须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进行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级以上安评师管道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必须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为准）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可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印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谈判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并开启“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

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1001-1003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9337355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170237，今日本站访问量：2575398，今日全站访问量：6737134，累计全站访问量：30162951857





##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汝内）交叉处理项目专项评价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6-10 18:22 访问次数：3065

中小微企业融资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5-15
-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汝南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专项评价服务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5月30日
- 评审日期：2025年06月10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5-05-15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汝南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专项评价服务项目	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5号楼2单元3层10号	1,298,700.00	元	评审价格:1298700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汝南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专项评价服务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满足政府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流程和办法等要求，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新兵、孔磊、丁一（采购人代表）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收费金额：20,584.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并以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

####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1001-1003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93373550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 附件

招标文件.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2170237，今日本站访问量：2575398，今日全站访问量：6737134，累计全站访问量：30162951857

#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 107 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汝南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专项评价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 107 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确山县、汝南县境内）交叉处理项目专项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5-15

甲方：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确政采谈-2025-05-15（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1298700.00 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付款方式：出具项目成果（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支付进度：财政预算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增值税税率：6%）。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9.2 本项目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9. 附件

甲方：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盖章)



乙方：

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四平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梦凡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